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電話：(+886)2-8684-16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8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三六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三七
(十二) 其 他	62~63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67~72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67~72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4、73~74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64~66		四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6,043,090 仟元，較 106 年度 4,255,549 仟元增加 1,787,541 仟元，增加幅度為 42%，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本年度符合來自特定條件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三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聯德控股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對個別交易客戶銷售收入占比、授信期間及毛利率變動進行期間分析比較，並針對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變動之合理性。
2. 本會計師自聯德控股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並核對收款憑證之對象是否與前述交易憑證所載之對象相符，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暨評估商品控制權是否已轉移。
3. 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真實性。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交易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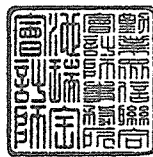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二)	\$ 550,292	10	\$ 609,909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三二)	3,842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三二及三四)	-	-	155,72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三二)	5,379	-	25,07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三二及三三)	2,220,152	41	1,811,281	3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二)	17,828	-	8,1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1	-	1,805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900,520	17	611,150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03,923	2	97,32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4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05,114</u>	<u>70</u>	<u>3,320,411</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及三三)	33,502	1	13,5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1,230,891	23	970,751	2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22,634	-	22,5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0,847	-	17,19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194,248	4	273,394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2,977	-	6,719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88,214	2	92,3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93,313</u>	<u>30</u>	<u>1,396,518</u>	<u>30</u>		
1000	資 產 總 計	<u>\$ 5,398,427</u>	<u>100</u>	<u>\$ 4,716,9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 1,009,466	19	\$ 1,535,622	3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二)	91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三)	66,510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二)	300,787	5	84,698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三二及三三)	1,134,173	21	996,452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200,410	4	155,7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3,318	-	8,76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三)	-	-	45,64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四)	-	-	119,24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7,403	-	10,1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32,977</u>	<u>50</u>	<u>2,956,336</u>	<u>6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576,478	1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22,3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08,160	4	111,44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708	-	7,2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1,346</u>	<u>15</u>	<u>140,981</u>	<u>3</u>		
2000	負債總計	<u>3,524,323</u>	<u>65</u>	<u>3,097,317</u>	<u>6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5,411	7	395,411	8		
3200	資本公積	784,347	15	678,811	15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00	-	28,9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990	13	363,94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6,490	13	392,869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5	-	7,82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857,623</u>	<u>35</u>	<u>1,474,912</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6,481	-	144,700	3		
3000	權益總計	<u>1,874,104</u>	<u>35</u>	<u>1,619,612</u>	<u>3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98,427</u>	<u>100</u>	<u>\$ 4,716,9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三)			
4110	\$ 6,072,407	100	\$ 4,274,318	100
4190	(29,317)	-	(18,769)	-
4000	6,043,090	100	4,255,549	100
5000	(4,757,020)	(79)	(3,382,778)	(79)
5900	1,286,070	21	872,771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199,533)	(3)	(153,520)	(4)
6200	(316,674)	(5)	(254,101)	(6)
6300	(151,893)	(3)	(124,602)	(3)
6450	(12,011)	-	-	-
6000	(680,111)	(11)	(532,223)	(13)
6900	605,959	10	340,54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90	26,299	1	17,583	-
7020	(59,085)	(1)	59,189	1
7050	(45,642)	(1)	(22,045)	-
7060	14,633	-	(955)	-
7000	(63,795)	(1)	53,772	1
7900	542,164	9	394,320	9
7950	(136,761)	(2)	(79,804)	(2)
8200	405,403	7	314,51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	-	(\$ 3,4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89)	-	25,6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9,189)	-	22,1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6,214</u>	<u>7</u>	<u>\$ 336,715</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2,474	6	\$ 298,36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929</u>	<u>1</u>	<u>16,148</u>	-
8600		<u>\$ 405,403</u>	<u>7</u>	<u>\$ 314,516</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6,028	6	\$ 321,61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186</u>	<u>1</u>	<u>15,101</u>	-
8700		<u>\$ 396,214</u>	<u>7</u>	<u>\$ 336,715</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9.67</u>		<u>\$ 7.55</u>	
9810	稀 釋	<u>\$ 9.49</u>		<u>\$ 7.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主營業務		之結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5,411	\$ 747,057	\$ 14,546	\$ 254,761	(\$ 15,425)	\$ 1,396,350	\$ 129,599	\$ 1,525,949		\$ 1,525,949
T1	功能性貨幣影響數	-	(68,246)	(1,046)	(15,596)	-	(84,888)	-	(84,888)		(84,888)
B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425	(15,425)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164)	-	(158,164)	-	(158,164)		(158,164)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98,368	-	298,368	16,148	314,516		314,51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3,246	23,246	(1,047)	22,199		22,19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46	23,246	15,101	336,715		336,71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8,368	23,246	321,614	15,101	336,715		336,7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5,411	678,811	28,925	363,944	7,821	1,474,912	144,700	1,619,612		1,619,612
B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425)	15,425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98,853)	-	(98,853)	-	(98,853)		(98,853)
M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列權益組成部分	-	79,798	-	-	-	79,798	(79,798)	-		-
D1	107 年度淨利	-	25,738	-	-	-	25,738	-	25,738		25,738
D1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82,474	-	382,474	22,929	405,403		405,403
D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446)	(6,446)	(2,743)	(9,189)		(9,18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82,474	(6,446)	376,028	20,186	396,214		396,21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68,607)	(68,607)		(68,60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411	\$ 784,347	\$ 13,500	\$ 662,990	\$ 1,375	\$ 1,857,623	\$ 16,481	\$ 1,874,104		\$ 1,874,104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盧香佑

聯德控股) 及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107 年及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42,164	\$ 394,3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333	104,608
A20200	攤銷費用	5,632	4,8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11	-
A20300	呆帳費用	-	8,193
A20900	財務成本	41,881	22,045
A21200	利息收入	(10,268)	(3,5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33)	9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527	(72)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	(4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90	-
A23700	不動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640)	1,48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83	5,9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5,482	(75,69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295	2,2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697	(16,60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20,329)	(688,0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867)	33,393
A31200	存貨增加	(293,103)	(136,61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352)	(36,7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47)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66,510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16,089	39,5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37,721	403,4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134	(50,59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5,644)	35,1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58)	1,7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308	49,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840)	(\$ 20,9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917)	(23,4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551</u>	<u>5,2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449	3,74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886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45,22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7,71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8,98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435)	(569,3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6	6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976)	(4,1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4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375)</u>	<u>(637,1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97,375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6,156)	1,039,4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566)	(119,3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853)	(158,164)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3,7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8,65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8,368)</u>	<u>766,0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25)	(5,4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9,617)	128,7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9,909</u>	<u>481,1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0,292</u>	<u>\$ 609,9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Global Solution 之股份。本公司、Global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人民幣，於 106 年 4 月 1 日起改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609,909	\$ 609,909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55,728	155,728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844,499	1,844,499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6,719	6,719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重分類	再 衡 量		重分類	再 衡 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2,618,855	\$ -	\$ 2,618,855	\$ -	\$ -	\$ -	\$ -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2,616,855	(2,616,855)	-	-	-	-	-	-	
	2,616,855	-	-	2,616,855	-	-	-	-	
合 計	\$ 2,616,855	\$ -	\$ -	\$ 2,616,855	\$ -	\$ -	\$ -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45,644	\$ 45,644
預收款項	45,644	(45,644)	-
負債影響	<u>\$ 45,644</u>	<u>\$ -</u>	<u>\$ 45,644</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減少	(\$ 66,5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6,510
負債影響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	\$ 2,251	(\$ 2,251)	\$ -
長期預付租賃款	88,241	(88,241)	-
使用權資產	-	207,843	207,843
資產影響	<u>\$ 90,492</u>	<u>\$ 117,351</u>	<u>\$ 207,84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85,846)	(\$ 85,84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1,505)	(31,505)
負債影響	<u>\$ -</u>	<u>(\$ 117,351)</u>	<u>(\$ 117,351)</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七、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人民幣，因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財務報告之規定，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本期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畫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將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 106 年 4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

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45 天之

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

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3C 電子及汽車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台灣子公司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0	\$ 5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49,652	529,49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79,866
	<u>\$ 550,292</u>	<u>\$ 609,9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3%	0.01%~0.2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九)	\$ 910	\$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銀行存款—受限制	\$ 3,842

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3,842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3,842</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執行信用評等評估，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機構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內部信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3,842</u>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55,728</u>

部分定期存款供銀行開立保函及保證金，相關資訊詳附註三四。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65%~1.95%。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379	\$ 25,07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379</u>	<u>\$ 25,07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18,093	\$ 1,827,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130,136	-
減：備抵損失	<u>(28,077)</u>	<u>(16,619)</u>
	<u>\$ 2,220,152</u>	<u>\$ 1,811,281</u>
<u>其他應收帳款</u>		
應收利息	\$ -	\$ 181
其 他	<u>17,828</u>	<u>7,961</u>
	<u>\$ 17,828</u>	<u>\$ 8,142</u>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經公司授信評估認可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依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顯示，將

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公司未認列備抵之應收票據，且考量過去經驗未有發生減損之情事，故訂定應收票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為 0%。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7%	0%~5.43%	0%~11.56%	0%~19.88%	0%~26.32%	0%~49.69%	7.73%~100%	
總帳面金額	\$ 1,552,932	\$ 458,183	\$ 31,483	\$ 42,054	\$ 901	\$ 6,619	\$ 25,921	\$ 2,118,0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271)	(3,721)	(1,884)	(1,216)	(18)	(1,039)	(18,928)	(28,077)
攤銷後成本	\$ 1,551,661	\$ 454,462	\$ 29,599	\$ 40,838	\$ 883	\$ 5,580	\$ 6,993	\$ 2,090,01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16,61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16,61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011
外幣換算差額	(553)
年底餘額	\$ 28,077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金額較大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

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92,268
1~30天	80,512
31~90天	19,160
91~180天	8,558
181~365天	25,963
365天以上	<u>1,439</u>
合計	<u>\$ 1,827,900</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u>\$ 80,5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8,47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193
外幣換算差額	<u>(4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19</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18,020	\$ 128,702
在 製 品	209,601	307,725
原 物 料	<u>172,899</u>	<u>174,723</u>
	<u>\$ 900,520</u>	<u>\$ 611,150</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57,020 仟元及 3,382,77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583 仟元及 5,905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原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98年11月23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0.2	-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3)
Global Solution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99.8	90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3)
聯德精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龍大昌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99年5月10日設立。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HK)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100	100	103年4月9日設立。(註2)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 o.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CZ)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等)及組裝件(方向盤傳動軸等), 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00	100	106年1月1日開始營運。(註1)
Lemtech HK	Lemtech USA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USA)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00	100	102年5月31日設立。(註2)
Lemtech HK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7	57	104年12月17日設立, 105年4月12日匯入股款。(註4)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滑軌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105年7月21日設立。(註4)

備註：

1. Lemtech USA、Lemtech CZ、LIS及聯德滑軌公司等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於104年12月將Global Solution持有之Lemtech USA，調整為Lemtech HK持有，及Global Solution持有之Lemtech HK，調整為聯德精材公司持有。
3. 合併公司為引進策略性股東，以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德精材公司10%股權，並於104年10月21日完成股權轉讓；於107年9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由聯德控股公司收購回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0.2%股權、Global Solution則收購回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9.8%股權，相關交易情形詳附註二八。
4. 合併公司為簡化組織結構，聯德精材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兩階段收購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聯德滑軌公司之股權。於105年11月先透過Lemtech HK收購聯德控股公司持有之LIS股權，再透過該公司收購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聯德滑軌公司100%股權，同時於105年11月LIS現金增資，Lemtech HK未按比例認購。重組後合併公司仍對聯德滑軌公司具有控制力。合併公司為簡化組織結構，將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於106年4月5日解散。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Aapico Lemtech (一)	\$ 29,692	\$ 13,546
吉茂聯德(二)	<u>3,810</u>	<u>-</u>
	<u>\$ 33,502</u>	<u>\$ 13,546</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TB) 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2 年 3 月 1 日共同設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Aapico Lemtech」)。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Aapico Lemtech 股權，調整為 Lemtech HK 持有。
- (二)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吉茂聯德」) 成立於 104 年 4 月 2 日，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由 Global Solution 取得吉茂聯德 50% 股權，取得吉茂聯德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98 仟元，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項下列示。
- (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Aapico Lemtech	40%	40%
吉茂聯德	50%	-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14,335	(\$ 955)
其他綜合損益	199	1,482
綜合損益總額	<u>\$ 14,534</u>	<u>\$ 527</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5,223	\$ 499,893	\$ 27,021	\$ 35,162	\$ 30,225	\$ 172,865	\$ 90,544	\$ 1,100,933
增 添	156,586	214,441	3,934	3,739	109	21,570	4,987	405,366
處 分	-	(9,133)	(1,762)	(1,820)	-	(406)	-	(13,121)
重 分 類	88,196	147	-	-	-	(2,448)	(90,047)	(4,152)
淨兌換差額	(1,988)	(4,021)	(252)	(351)	(340)	(1,863)	1,024	(7,7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88,017	\$ 701,327	\$ 28,941	\$ 36,730	\$ 29,994	\$ 189,718	\$ 6,508	\$ 1,481,23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842	\$ 236,236	\$ 19,495	\$ 21,966	\$ 26,173	\$ 89,638	\$ -	\$ 420,350
折舊費用	13,055	48,763	3,675	5,386	1,992	31,737	-	104,608
認列減損損失	-	1,483	-	-	-	-	-	1,483
處 分	-	(8,622)	(1,762)	(1,805)	-	(406)	-	(12,595)
淨兌換差額	(130)	(2,023)	(159)	(176)	(269)	(605)	-	(3,3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9,767	\$ 275,837	\$ 21,249	\$ 25,371	\$ 27,896	\$ 120,364	\$ -	\$ 510,484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448,250	\$ 425,490	\$ 7,692	\$ 11,359	\$ 2,098	\$ 69,354	\$ 6,508	\$ 970,751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88,017	\$ 701,327	\$ 28,941	\$ 36,730	\$ 29,994	\$ 189,718	\$ 6,508	\$ 1,481,235
增 添	35,915	176,779	10,781	5,747	34,420	184,442	4,746	452,830
處 分	-	(18,765)	(6,085)	(1,334)	-	(152)	-	(26,336)
重 分 類	(6,101)	7,146	-	-	6,101	(8,140)	(6,375)	(7,369)
淨兌換差額	(9,881)	(14,053)	(559)	(691)	(611)	(3,822)	(133)	(29,7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07,950	\$ 852,434	\$ 33,078	\$ 40,452	\$ 69,904	\$ 362,046	\$ 4,746	\$ 1,870,61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767	\$ 275,837	\$ 21,249	\$ 25,371	\$ 27,896	\$ 120,364	\$ -	\$ 510,484
折舊費用	25,956	77,100	4,153	5,537	4,572	53,015	-	170,333
(迴轉)減損損失	-	(3,640)	-	-	-	-	-	(3,640)
處 分	-	(16,323)	(6,063)	(1,327)	-	(150)	-	(23,863)
重 分 類	(153)	-	-	-	-	-	-	(153)
淨兌換差額	(1,273)	(6,906)	(488)	(577)	(693)	(3,505)	-	(13,44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4,297	\$ 326,068	\$ 18,851	\$ 29,004	\$ 31,775	\$ 169,724	\$ -	\$ 639,719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43,653	\$ 526,366	\$ 14,227	\$ 11,448	\$ 38,129	\$ 192,322	\$ 4,746	\$ 1,230,89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六、電腦軟體淨額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199
單獨取得	4,101
處 分	(566)
淨兌換差額	(29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0,441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642)
攤銷費用	(4,869)
處分	566
淨兌換差額	<u>6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7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2,565</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441
單獨取得	5,976
淨兌換差額	(<u>659</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5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876)
攤銷費用	(5,632)
淨兌換差額	<u>384</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2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2,63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十七、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6,022	\$ 15,397
預付租賃款-流動	2,251	2,298
其他預付款項	<u>95,650</u>	<u>79,625</u>
	<u>\$ 103,923</u>	<u>\$ 97,32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代付款	<u>\$ 3,147</u>	<u>\$ -</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94,248	\$ 273,394
存出保證金	2,977	6,719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u>88,214</u>	<u>92,347</u>
	<u>\$ 285,439</u>	<u>\$ 372,460</u>

截至 107 年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90,465 仟元及 94,645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權證明。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009,466</u>	<u>\$ 1,535,62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6%~5.5% 及 2%~4.437%。

(二)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141,56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9,246)
	<u>\$ -</u>	<u>\$ 22,320</u>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合同到期日為 108 年 9 月 26 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為 2.57%~2.97%。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23,522</u>)	-
	<u>\$ 576,478</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共計 6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實收總金額為 603,000 仟元。

- (一)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20 元轉換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
- (二) 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 (三) 自發行日屆滿 2 年（109 年 7 月 30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票券面額要求賣回給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635 仟元）	\$599,36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2 仟元）	(25,738)
發行日金融資產組成部分	1,08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0)
以有效利率 1.55% 計算之利息	<u>3,761</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576,478</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00,787</u>	<u>\$ 84,69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134,173</u>	<u>\$ 996,452</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20 天，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5,419	\$ 7,257
應付土地房屋款(1)	-	913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131	63,598
應付福利費用	1,018	3,38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2,986	19,670
應付利息	3,789	1,509
應付佣金	1,029	787
應付報關及物流費	26,396	24,516
其 他	<u>53,642</u>	<u>34,115</u>
	<u>\$ 200,410</u>	<u>\$ 155,747</u>
其他負債		
暫收 款	\$ 255	\$ 77
其 他	<u>7,148</u>	<u>10,084</u>
	<u>\$ 7,403</u>	<u>\$ 10,161</u>

(1) 係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購入不動產之尾款。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541</u>	<u>39,541</u>
已發行股本	<u>\$ 395,411</u>	<u>\$ 395,411</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 68,246)	(\$ 68,246)
股票發行溢價	356,379	356,379
公司債轉換溢價	389,635	389,6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0,841	1,04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u>25,738</u>	<u>-</u>
	<u>\$ 784,347</u>	<u>\$ 678,81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及 106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15,425)	\$ 15,425	-	-
現金股利	98,853	158,164	\$ 2.5	\$ 4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現金股利	\$ 98,853	\$ 2.5
股票股利	79,082	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8,925	\$ 14,546
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	(1,04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15,425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15,425)	-
年底餘額	<u>\$ 13,500</u>	<u>\$ 28,925</u>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44,700	\$ 129,599
本年度淨利	22,929	16,14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3)	(1,047)
收購聯德精材公司非控制權		
益 (附註二八)	(148,405)	-
年底餘額	<u>\$ 16,481</u>	<u>\$ 144,700</u>

二三、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6,043,090</u>	<u>\$ 4,255,549</u>

(一)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3C 電子及汽車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66,51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268	\$ 3,535
補助收入	13,500	10,850
其他	<u>2,531</u>	<u>3,198</u>
	<u>\$ 26,299</u>	<u>\$ 17,5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9,300)	\$ 62,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527)	7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90)	-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	499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640	(1,483)
其他	<u>(10,908)</u>	<u>(2,406)</u>
	<u>(\$ 59,085)</u>	<u>\$ 59,189</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881	\$ 22,045
可轉換公司債	<u>3,761</u>	<u>-</u>
	<u>\$ 45,642</u>	<u>\$ 22,045</u>

(四) 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包含於 其他收益及 (費損) 淨額)	<u>\$ 3,640</u>	<u>(\$ 1,483)</u>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515	\$ 64,318
營業費用	<u>69,818</u>	<u>40,290</u>
	<u>\$ 170,333</u>	<u>\$ 104,6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	\$ 482
營業費用	<u>5,521</u>	<u>4,387</u>
	<u>\$ 5,632</u>	<u>\$ 4,86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0,857	\$ 491,55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4,157</u>	<u>20,80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5,014</u>	<u>\$ 512,3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0,597	\$ 259,439
營業費用	<u>314,417</u>	<u>252,918</u>
	<u>\$ 635,014</u>	<u>\$ 512,35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及 107 年 3 月 22 日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0.5%	0.5%
董監事酬勞	1%	0.6%

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946		\$ 1,510	
董監事酬勞		3,892		1,9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9,532	\$152,3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88,832</u>)	(<u>89,828</u>)
淨（損）益	(<u>\$ 49,300</u>)	\$ <u>62,507</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694	\$ 43,206
子公司盈餘分派就源扣繳	-	3,1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451</u>)	(<u>4,816</u>)
	<u>47,243</u>	<u>41,50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2,882	8,356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47,729	29,946
稅率變動	(<u>1,093</u>)	-
	<u>89,518</u>	<u>38,3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6,761</u>	<u>\$ 79,8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42,164</u>	<u>\$ 394,3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龍大昌公司 107及106年度分別採20% 及17%）	\$ 92,676	\$ 42,77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6	58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47,729	29,946
子公司盈餘就源扣繳	-	3,11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50	7,327
稅率變動	(1,093)	-
其他	834	8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451</u>)	(<u>4,8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6,761</u>	<u>\$ 79,804</u>

合併公司之龍大昌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合併公司之中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105年11月30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105至108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1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31	\$ 1,805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13,318	\$ 8,76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903	\$ 784	\$ -	(\$ 92)	\$ 4,595
備抵呆帳	2,491	1,690	-	(83)	4,098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026	5,934	-	(176)	8,784
未實現損益	1,201	(1,201)	-	-	-
虧損扣抵	4,089	(3,220)	-	-	869
其他	2,486	67	-	(52)	2,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17,196</u>	<u>\$ 4,054</u>	<u>\$ -</u>	<u>(\$ 403)</u>	<u>\$ 20,84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104,376	(\$ 17,507)	\$ 434	(\$ 178)	\$ 87,125
未實現損益	-	454	-	-	454
備抵呆帳	-	12	-	-	12
其他	7,065	110,613	-	2,891	120,569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111,441</u>	<u>\$ 93,572</u>	<u>\$ 434</u>	<u>\$ 2,713</u>	<u>\$ 208,160</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92	\$ 1,524	\$ -	(\$ 13)	\$ 3,903
備抵呆帳	1,256	1,232	-	3	2,491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2,988	-	38	3,026
未實現損益	860	341	-	-	1,201
虧損扣抵	3,444	645	-	-	4,089
其他	2,276	119	-	91	2,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10,228</u>	<u>\$ 6,849</u>	<u>\$ -</u>	<u>\$ 119</u>	<u>\$ 17,19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62,823	\$ 45,151	\$ 1,637	(\$ 5,235)	\$ 104,376
其他	7,065	-	-	-	7,065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69,888</u>	<u>\$ 45,151</u>	<u>\$ 1,637</u>	<u>(\$ 5,235)</u>	<u>\$ 111,44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龍大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67</u>	<u>\$ 7.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9.49</u>	<u>\$ 7.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82,474</u>	<u>\$ 298,36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82,474	\$ 298,3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76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6,235</u>	<u>\$ 298,3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541</u>	<u>39,54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158</u>	<u>-</u>
員工酬勞	<u>12</u>	<u>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711</u>	<u>39,55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取得昆山市政府專利補助 13,500 仟元及 10,850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13,500 仟元及 10,850 仟元。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分別由本公司及 Global Solution 向聯德精材之外部股東取得剩餘 0.2% 及 9.8% 股權，取得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412 仟元及 77,244 仟元，購買股權後合併公司整體持股比例由 90% 增加至 100%，分別由聯德控股及 Global Solution 持有 0.2% 及 99.8%。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權益交易差額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79,798 仟元。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聯德精材子公司</u> <u>107年度</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78,65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48,405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049</u>
權益交易差額	<u>\$ 79,798</u>
	<u>聯德精材子公司</u> <u>107年度</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差與 帳面價值差額	<u>\$ 79,798</u>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年度增添(含預付設備款)	\$ 366,468	\$ 569,847
存貨模具重分類	7,216	4,131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變動數	<u>2,751</u>	(4,617)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376,435</u>	<u>\$ 569,361</u>

(二) 子公司分派現金股利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子公司宣告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金額	\$ 91,411
盈餘分派稅款就源扣繳	(9,141)
匯率影響數	(<u>7,632</u>)
子公司股利支付現金數	<u>\$ 74,638</u>

本公司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總金額為人民幣 182,896 仟元，約新台幣 914,114 仟元。105 年度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已繳納股利扣繳之稅款，並支付部分股利，計人民幣 786 仟元予母公司 Global Solution，其餘款項已於 106 年度全數支付完畢。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9,145	\$ 14,932
1~5 年	<u>80,197</u>	<u>14,747</u>
	<u>\$ 109,342</u>	<u>\$ 29,679</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6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_____ -	\$ _____ -	\$ 910	\$ 910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度

	<u>衍 生 工 具</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0)
新 增	<u>1,080</u>
年底餘額	<u>(\$ 910)</u>
當年度未實現損益	<u>(\$ 1,990)</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110年7月30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發行日及存續期間相近之政府公債為依據，加計信用風險溢酬。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2,616,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800,470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1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221,314	2,914,08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各式存款商品、理財商品、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及台灣，暴露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合併公司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確保其風險最小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u>\$ 4,532</u>	<u>(\$ 3,282)</u>

稅前淨利影響數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均定期重新議約。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3,494	\$ 765,087
—金融負債	1,585,944	1,677,18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利率暴險為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借款，以利率上升／下降 0.5%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計息項目並於期末受利率波動 0.5%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基準利率上升 0.5% 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利 率 上 升 之 影 響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	<u>(\$ 5,162)</u>	<u>(\$ 4,561)</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所處產業的性質，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制訂政策，於評估給予客戶授信額度時，須向客戶取得適當的財務資訊對客戶進行信用評等，以確保銷售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及國際知名大廠，該信用風險管控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十一。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其他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參閱融資額度之下列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借款	3.16-5.5	\$ 399,081	\$ 176,601	\$ 433,784	\$ -	\$ -
固定利率工具-公司債	1.55	-	-	-	600,000	-
		<u>\$ 399,081</u>	<u>\$ 176,601</u>	<u>\$ 433,784</u>	<u>\$ 600,000</u>	<u>\$ -</u>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借款	2-4.437	\$ 485,088	\$ 458,441	\$ 681,579	\$ 52,080	\$ -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09,466	\$ 1,677,188
－未動用金額	<u>2,787,465</u>	<u>1,523,832</u>
	<u>\$ 3,796,931</u>	<u>\$ 3,201,02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交易對象	期初餘額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金額	期末餘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國泰銀行	\$ -	\$ 985,468	\$ 855,332	\$ 130,136	\$ 704,179	3.23%~4.1%	\$ 1,842,900 (USD60,000)

106 年度：無。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apico Lemtech	關聯企業
吉茂聯德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6,788</u>	<u>\$ 15,893</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u>\$ 5,443</u>	<u>\$ 1,169</u>

對關係人之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235</u>	<u>\$ 520</u>

流通在外之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5,68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193</u>	<u>\$ -</u>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u>\$934,905</u>	<u>\$1,445,794</u>
實際動支金額	<u>\$776,845</u>	<u>\$1,161,234</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2,329</u>	<u>\$ 31,9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受限制（帳列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42	\$ -
質抵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	148,800
	<u>\$ 3,842</u>	<u>\$ 148,800</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為分散生產地集中單一地區之風險，於107年11月向不具關係之第三人購置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274、289地號土地，用以興建辦公營運使用，此標的物之土地面積為3,588.13平方公尺（約1,085.41坪），總價為新台幣488,434仟元。107年度聯德控股公司已先支付第一期款項新台幣48,843仟元；截至108年3月27日止，已分別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新台幣48,843仟元及40,747仟元，預計於108年4月完成產權移轉後支付尾款。

(二) 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於107年6月26日取得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湖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該起訴狀由川湖公司於107年6月19日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提告聯德精材公司及聯德滑軌公司未經川湖公司許可生產、製造和銷售的滑軌產品侵犯其專利權，並求償人民幣1億元、維權費用人民幣183,090元及台幣31,748元，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專利權糾紛一案，經委任律師表示，聯德精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件與模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汽車零件模組、模具及其他零部件沖壓，滑軌產品僅接單生產其中沖壓零件，非滑軌產品之生產商或銷售商，故不應涉及此案件之侵權責任；聯德滑軌公司所生產滑軌產品皆有相關專利（部分仍在申請），經委任律師初步判定與川湖

公司之產品專利不同，且川湖公司主張賠償之依據不足，故賠償可能性不高。本案於 108 年 1 月 25 日首次開庭審理該案，目前仍在一審審理過程中，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

川湖公司向中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起訴侵權情事，並發聲明函予聯德精材公司客戶，已對聯德精材公司信譽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代聯德精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出起訴事宜。

三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七、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大陸地區汽車零件之生產供應鏈穩定及提升產品毛利，擬透過收購大陸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之 83.33% 股權及其債權，已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簽訂合約並支付交易金額美金 3,640 仟元。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功能性貨幣於 106 年 4 月 1 日由人民幣轉換為新台幣）。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390		30.6922	\$	840,667	
人民幣		194,760		4.4720		870,967	
日圓		88,574		0.2782		24,641	
歐元		2,514		35.2000		88,5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624		30.6922		387,445	
人民幣		30,000		4.4720		134,160	
日圓		28,561		0.2782		7,946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482		29.8286	\$	581,109	
人民幣		51,509		4.5577		234,759	
日圓		117,342		0.2642		31,002	
歐元		1,425		35.57		50,7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486		29.8286		909,344	
日圓		29,844		0.2642		7,88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24,868)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30,255
人民幣	4.4720 (人民幣：新台幣)	(121)	4.5577 (人民幣：新台幣)	(14,387)
美元	30.6922 (美元：新台幣)	(24,311)	29.8286 (美元：新台幣)	46,639
		(\$ 49,300)		\$ 62,507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 年度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7,550	\$ 3,812,697	\$ 2,012,843	\$ -	\$ 6,043,090
部門間收入	<u>68,037</u>	<u>67,081</u>	<u>302</u>	(<u>135,420</u>)	-
部門收入	<u>\$ 285,587</u>	<u>\$ 3,879,778</u>	<u>\$ 2,013,145</u>	<u>(\$ 135,420)</u>	6,043,090
利息收入	\$ 904	\$ 3,995	\$ 29,363	(\$ 23,994)	10,268
公司其他收入					<u>16,031</u>
					<u>\$ 6,069,389</u>
財務成本	-	48,472	21,164	(23,994)	\$ 45,642
折舊與攤銷	2,617	164,528	8,820	-	175,96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269,645	872,496	(1,127,508)	14,6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75	81,109	49,977	-	136,761
部門(損)益	<u>\$ 24,347</u>	<u>\$ 480,684</u>	<u>\$ 1,027,881</u>	<u>(\$ 1,127,509)</u>	<u>\$ 405,403</u>
部門資產	<u>\$ 259,714</u>	<u>\$ 4,509,044</u>	<u>\$ 6,516,371</u>	<u>(\$ 5,886,702)</u>	<u>\$ 5,398,427</u>
部門負債	<u>\$ 94,438</u>	<u>\$ 2,736,247</u>	<u>\$ 1,808,738</u>	<u>(\$ 1,115,100)</u>	<u>\$ 3,524,323</u>

106 年度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0,549	\$ 3,133,004	\$ 991,996	\$ -	\$ 4,255,549
部門間收入	<u>20,644</u>	<u>50,265</u>	<u>4,942</u>	(<u>75,851</u>)	-
部門收入	<u>\$ 151,193</u>	<u>\$ 3,183,269</u>	<u>\$ 996,938</u>	<u>(\$ 75,851)</u>	4,255,549
利息收入	\$ 413	\$ 1,682	\$ 10,947	(\$ 9,507)	3,535
公司其他收入					<u>14,048</u>
					<u>\$ 4,273,132</u>
財務成本	-	18,187	12,996	(9,138)	\$ 22,045
折舊與攤銷	2,118	107,230	129	-	109,47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82,349	506,159	(589,463)	(9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90)	47,460	33,934	-	79,804
部門(損)益	<u>(\$ 8,481)</u>	<u>\$ 269,434</u>	<u>\$ 643,026</u>	<u>(\$ 589,463)</u>	<u>\$ 314,516</u>
部門資產	<u>\$ 196,548</u>	<u>\$ 3,546,875</u>	<u>\$ 5,089,402</u>	<u>(\$ 4,115,896)</u>	<u>\$ 4,716,929</u>
部門負債	<u>\$ 55,619</u>	<u>\$ 2,271,467</u>	<u>\$ 1,682,347</u>	<u>(\$ 912,116)</u>	<u>\$ 3,097,317</u>

部門間銷售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3C 電子	\$ 3,871,686	\$ 2,377,270
汽 車	1,705,041	1,484,569
建 材	76,076	92,352
模具及其他	<u>390,287</u>	<u>301,358</u>
	<u>\$ 6,043,090</u>	<u>\$ 4,255,54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亞 洲	\$ 5,689,541	\$ 4,204,142	\$ 1,572,466	\$ 1,379,322
美 洲	164,330	49,883	-	-
歐 洲	<u>189,219</u>	<u>1,524</u>	-	-
	<u>\$ 6,043,090</u>	<u>\$ 4,255,549</u>	<u>\$ 1,572,466</u>	<u>\$ 1,379,32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收入金額 6,043,090 仟元及 4,255,549 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 F (註)	\$ 1,468,721	\$ 1,100,509
客戶 G (註)	<u>1,859,819</u>	<u>713,611-</u>
	<u>\$ 3,328,540</u>	<u>\$ 1,100,233</u>

註：係來自電子類收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供資金之原因	提列撥款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係		與 備 註	
																品	價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47,640	\$ 245,720	\$ 201,240	6%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	\$ -	-	-	\$ 743,049	\$ 743,049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08,720	-	-	1%-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	743,049	743,049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47,640	245,720	-	2%-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	743,049	743,049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625	523,399	523,399	3%-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	896,425	896,425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30,955	30,715	30,715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	896,425	896,425	
2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54,36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	66,111	66,111	
2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54,945	-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	66,111	66,111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與連署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1)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指聯德控股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857,623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857,623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857,623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2,241,062 (千元)。

(3) 依上述規定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2,241,062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2,241,062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2,241,062 (千元)。

(4) 依上述規定，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65,277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65,277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65,277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65,277 (千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屬對背書保證	屬對背書保證	屬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軌科技有限公司	3	\$ 2,229,148	\$ 30,715	\$ 30,715	\$ 30,715	\$ -	1.65%	\$ 5,572,869	是	否	否	是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3	2,229,148	289,920	105,600	70,400	-	5.68%	5,572,869	是	否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2,229,148	1,162,990	491,440	491,440	-	26.46%	5,572,869	是	否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	2,229,148	399,295	307,150	184,290	-	16.53%	5,572,869	是	否	否	是
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2	853,112	152,208	-	-	-	-	853,112	否	否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857,623 (仟元) × 300% = 5,572,869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857,623 (仟元) × 120% = 2,229,148 (仟元)。
-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另訂有相關規定。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706,223 (仟元) × 50% = 853,112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706,223 (仟元) × 50% = 853,112 (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權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行情及專業報告	決定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及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金額	移轉日期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7/11/09	\$ 488,434	\$ 48,843	註	無	不適用	-	\$ -	參考鄰近房地產行情及專業報告	營運及生產之需求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4：交易相對人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備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金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 179,584	4.32%	月結 12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應收帳款 \$ 158,780	10.14%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稱關	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應收帳款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	收處	關係人	款方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金額	提呆	列帳	備金	抵額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58,780		註 2	\$ -	-					\$ 146,732		\$ -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3,923		註 2	-	-					203,923		-		-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28,792		註 2	-	-					-		-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為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號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千元)	金額	(千元)	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其他收入、其他費用	\$ 24,220		一般交易條件		0.40%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203,923		一般交易條件		3.78%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528,792		一般交易條件		9.80%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其他應收(付)款	30,692		一般交易條件		0.57%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1	應收(付)帳款	28,207		一般交易條件		0.52%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1	銷貨收入(進貨)	28,627		一般交易條件		0.47%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收(付)帳款	158,780		一般交易條件		2.94%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收)帳款	42,441		一般交易條件		0.79%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銷貨收入(進貨)	179,584		一般交易條件		2.97%
3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47,986		一般交易條件		0.79%
3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聯德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銷貨收入)	21,668		一般交易條件		0.36%
4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德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63,773		一般交易條件		1.05%
4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德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應收(付)帳款	26,713		一般交易條件		0.4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六：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金年	額年底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數比	%帳				
本公司	具控制能力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墨西哥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	112,397	2,500,000	100	\$ 2,241,062	\$ 406,646	406,646	子公司
本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轉器、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412	-	-	126,000	0.2	3,384	466,048	393	子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轉器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323,279	246,035	62,874,000		99.8	1,702,810	466,048	465,655	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97	597	-	-	100	426,465	284,868	284,868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轉器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9,524	9,524	-	-	100	165,277	24,347	24,347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捷克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轉器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95,984	269	-	-	100	130,572	(39,561)	(39,561)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USA Inc.	美國	生產汽車零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及組件(方向盤傳動軸等); 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502	1,502	-	-	100	149	(655)	(655)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薩摩亞	提供市場情報及產業資訊		46,792	46,792	1,425,000		57	21,847	(10,821)	(6,168)	曾孫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69,758	69,758	-	-	100	31,451	(8,744)	(8,744)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具重大影響力 Aapico Lemtech Co., Ltd	泰國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6,452	16,452	160,000		40	29,692	38,195	14,164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銷貨、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3,650	-	500,000		50	3,810	353	171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附表八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密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連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零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273,372 (RMB 63,000)	由 Lemi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投資持股 99.8% 股權	\$ -	\$ -	99.8	\$ 465,655 (註)	\$ 1,702,810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密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連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零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273,372 (RMB 63,000)	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0.2% 股權	-	-	0.2	393 (註)	3,384	-
昆山聯德清軌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69,758 (RMB 15,000)	由 Lemi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投資持股 100%	-	-	51	(8,744) (註)	31,451	-

註：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自台灣匯出總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